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古霈綺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4樓之2

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古霈綺應不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實事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

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等，致現積欠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務新臺幣(下同)6,651,267元、無擔保債務9,172,103元、劣後債務83,545元(見本院民國113年1月2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物字第88號債權表〈更正〉)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於111年1月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111年2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再於111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11號裁定自112年8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15,591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2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應堪信屬實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自陳其自89年間手術後就無法正常工作，原擔任兼職行政助理至111年4月間，每月收入12,000元，現由男友每月給予生活費10,000元，又於111年8月領取111年6月9日至13日共5日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3,183元，109年12月、110年6月分別領取疫情紓困補助金30,000元、10,000元，而其名下僅繼承而來4筆公同共有應有部分土地、1輛幾無殘值之機車，另有投資1筆(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現值約49元)、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2,773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08,114元，解約金部分經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清償，109至111年度申報所得分別僅2元、3,043元、2元、2元，現勞工保險投保職業工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友人給予生活費切結書、領取

01 補助金之存摺內頁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
02 備金一覽表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查詢、113年5
03 月16日陳報狀所附診斷證明書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
04 詢結果所得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、高雄市政府社
05 會局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
06 3年5月8日保職傷字第11313019290號函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
07 展局113年5月10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332106200號函、勞動
08 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3年5月9日高分署訓字第113
09 0204786號函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
10 以聲請人於111年度申報所得僅有2元，現勞保投保於職業工
11 會，並提出友人給予生活費切結書為證，則以聲請人主張之
12 收入來源，應全非虛罔，是以其自陳男友每月給予生活費1
13 0,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，應能反映真實收
14 入狀況，則聲請人開始清算後至清算終結止(112年8月至113
15 年1月)之固定收入應為60,000元(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6 \text{個月} =$
16 $60,000$)。

17 (二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，消債條
19 例第64條之2第1項已有明定。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
20 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
21 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
22 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
23 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112、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
24 準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
25 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
26 出。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
27 活費為7,000元、8,000元(以8,000元計)，較上開標準為
28 低，可以採納。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清算
29 終結為止，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共為48,000元(計算式：
30 $8,000 \times 6 \text{個月} = 48,000$)。從而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31 後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

01 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。

02 (三)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(109年12月至111年11月)之可
03 處分所得部分。聲請人自陳其自89年間手術後就無法正常工作，
04 原擔任兼職行政助理至111年4月間，每月收入12,000
05 元，現由男友每月給予生活費10,000元，又於111年8月領取
06 111年6月9日至13日共5日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3,183元，1
07 09年12月、110年6月分別領有疫情紓困補助金30,000元、1
08 0,000元，則聲請人此期間收入共為314,000元（計算式：1
09 2,000×17個月+10,000×7個月+30,000+10,000=314,00
10 0）。至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3,183元係因保險事故發生依
11 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之給付，與必定可領回保險金之儲蓄
12 險不同，有其射倖性存在，故屬一次性給付而未具持續性，
13 不應列入聲請人固定收入範圍。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
14 費用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為8,000元，惟審酌聲請
15 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
16 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
17 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
18 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09至1
19 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分別為15,719元、16,
20 009元、17,303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
21 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，而
22 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為8,000元，較上開標準為低，
23 可以採納。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192,000
24 元（計算式：8,000×24個月=192,000）。是可認債務人於
25 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
26 後，尚有餘額122,000元（計算式：314,000—192,000=122,
27 000），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
28 115,591元，顯低於上開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，
29 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
30 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

之事由存在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聲請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，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，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南宏

附錄法條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

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前條第三項規定，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，準用之。

附表：

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 (新臺幣)	債權比率	清算程序受 償金額 (新臺幣)	依第141條 繼續清償可 再聲請免責 金額 (新臺幣)	依第142條 所定債權額 20% (新臺幣)	繼續清償至第 142條所定債 權額20%之數 額 (新臺幣)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114,289	23.05%	26,645	1,476	422,858	396,213
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	448,879	4.89%	5,657	309	89,776	84,119

(續上頁)

01

公司						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42,708	11.37%	13,141	730	208,542	195,401
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5,903	2.79%	3,225	179	51,181	47,956
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20,019	3.49%	4,033	225	64,004	59,971
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,395,549	15.22%	17,587	981	279,110	261,523
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,233,073	24.34%	28,142	1,553	446,615	418,473
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361,683	14.85%	17,161	956	272,337	255,176
合計	9,172,103	100%	115,591	6,409	1,834,423	1,718,832